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现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一、公司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说明

最近五年内(2011-2015年),公司未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公司共收到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次监管关注函,3次关注函,7次问询函(含6次年报或半年报问询函)。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答复或作出相应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监管关注函

(1) 内证监函[2011]143号

2011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监管关注函》(内证监函[2011]143号),就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的三会运作、专业委员会运作、内控制度建设,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执行方面、公司资金占用风险防范机制的建设情况、公司财务核算方面以及前次检查有关问题整改方面,提出整改要求。

公司就前述相关问题及时召集高管及各部门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学习文件精神并提出整改建议,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控股股东汇报了相关情况,并将整改建议在实际工作中予以落实,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2) 内证监上市字[2014]31号

2014年8月13日,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内证监上市字[2014]31号),就公司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设、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规范、财务独立运行的严格规范、土地变更手续办理的披露、子公司对外借款协议条款的完备性等方面,提出整改要求。

公司按照相关整改要求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三会材料工作的完备度,确保ERP系统及管理的独立性,积极推进土地变更手续的办理,落实相关借款的偿还事宜,并持续完善内控制度。

2、关注函

(1)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372号

2015年9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372号),就博源集团被冻结900万股票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予以说明。

公司就股票冻结的背景、原因及冻结情况向交易所进行了说明。由于该函所述博源集团被冻结股份占公司股比仅为0.5559%,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4条中“(十三)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披露要求,故未进行披露。

(2)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384号

2015年9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384号),就前述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372号进一步提出关注,就公司回复中体现的博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稷弘立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要求公司予以说明。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就博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稷弘立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在规定时间内向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并于2015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9)。就大股东应披露的事项,公司将加强专项对接和沟通,强化公司相

关负责人员及信息披露专职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遵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403 号

2015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403 号)，因公司就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384 号所做信息披露引起媒体关注及报道，要求公司就媒体所述信息进行自查。

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就媒体的关注及报道披露了《澄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70)。

3、问询函

(1)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问询函》(内证监函[2012]241 号)，公司对该函的回复情况如下：

①针对该函所述公司甲醇销售针对两名客户销售单价存在差异的情况，主要系其中一名客户采取了汽运自提的方式，导致运费存在差异。且另一客户采用了承兑汇票进行支付，对其定价在考虑流动性的情况下亦有上浮。

②针对该函所述公司资金拆借行为，经公司自查认为已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③针对该函所述公司甲醇销售过程中先收款后核实对方资质的合理性，收承兑汇票退还现金是否损坏公司利益情形，是否有补偿及追究机制，公司经自查，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其经销商管理办法，由于收取的承兑汇票已背书转让，用以公司采购业务，因此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已责成下属控股子公司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加强业务沟通，严格执行有关合格经销商管理的内控制度，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2) 公司另收到 6 次年报或半年报问询函，如下：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1]第 128 号)；2011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1]第 71 号)；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

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2]第 82 号）；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3]第 290 号）；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4]第 285 号）；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问询函》（内证监上市字[2015]4 号）。

上述问询函主要涉及公司财务核算、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事项，公司均按要求及时提交了书面回复。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内公司未曾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说明及相关承诺

博源集团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减持远兴能源股票的情况。博源集团及其关联方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相关承诺如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承诺：“自 2015 年 2 月 18 日（首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减持远兴能源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承诺人不以任何形式减持远兴能源股票，亦不安排相关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